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提升全校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

105.10.0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全校學生英語基本能力，以強化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提升全校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日間部四技(非觀光英語系)全體學生。

第三條 具體實施辦法：

- 一、98~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須通過等同於教育部公告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整體能力分級 A1(基礎級)之證照考試，方可畢業。
- 二、為逐年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須取得 CEFR 整體能力分級 A1 級證照門檻成績之 115% 分，方能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爾後，每年將採用前一學年畢業門檻基準分數乘 115% 的計算方式，提高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至 CEFR A2 等級為止。入學前已通過 B1 等級證照考試之學生則依其所提之證明予以免試。
- 三、本校學生若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未能通過英檢能力測驗畢業標準時，須檢附未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方可修習零學分二堂課之「英文(五)」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
- 四、取得各類英語證照之獎勵，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辦法實施。

第四條 各學年度畢業門檻如下：

(表一)各學年度畢業門檻標準參照表

學年度 畢業門檻 CEFR 標準	98-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CEFR 標準	A1 門檻分數	A1 門檻分數 *115%	102 學年度 畢業門檻通過標準 *115%	103 學年度 畢業門檻通過標準 *115%，至 CEFR A2 等級為止	103 學年度 畢業門檻通過標準 *115%，至 CEFR A2 等級為止

(表二)英語畢業門檻分數參照表

CEFR 標準	托福 TOEFL iBT	多益 TOEIC	多益 BRIDGE	全民英檢 GEPT
C2	-	-	-	優級
C1	110-120	-	-	高級
B2	87-109	785-990	-	中高級
B1	57-86	550-780	170-180	中級
A2	-	225-545 (105 學年度)	134-168	初級
A1	-	120-220 (98-101 學年度)	92-132 (98-101 學年度)	-
		138-220 (102 學年度)	106-132 (102 學年度)	
		159-220 (103 學年度)	122-132 (103 學年度)	
		183-220 (104 學年度)		

第五條 各系自訂之英文能力指標如高於本辦法之標準，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校學生於修讀英文(一)、英文(二)之前已取得等同於教育部公告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整體能力分級 B1 級以上之證照者，得檢附證明，免修英文(一)、英文(二)課程。

第七條 依諮輔組所提列資料，經英語教育諮詢委員會審核，資源生得免附英檢成績，逕行修讀「英文(五)」課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